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林歸谷即林俊仲（林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碧秀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2號拆屋還地事件民國115年7月30日準備程序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2號拆屋還地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行言詞辯論之準備，並確認同年7月30日準備程序開庭認知之分歧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日期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訴訟事件當事人，乃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

01 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
02 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
03 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
04 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08 法官 李佳芳

09 法官 郭妙俐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涂村宇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